

#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信平城管〔2022〕68号

签发人：蔡俊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城市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局属各所、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市容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我局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是抽取生活垃圾经营企业；二是抽取城市防汛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三是抽取城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抽取比例为1%。

## **二、检查时间**

2022年6月15日至6月30日，2022年9月15日至9月30日，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 **三、抽查内容**

- (一) 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城市防汛工作检查
- (三)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 **四、抽查检查程序**

### **(一) 准备阶段**

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前随机抽取各部門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 **(二)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城市管理抽查情况记录表实施抽查。

###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通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城市管理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平桥区城市管理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城市管理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城市管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问题处理

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我局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 五、工作要求

我局局属各所队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确保抽查有序开展。抽查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群众咨询，为群众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

城市管理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市容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市场 监管局	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工作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